

2024年中央财政补助下级财政专项资金、市级财政专项资金使用情况区联动公开项目统计表

一、2024年中央财政补助下级财政专项资金使用情况区联动公开项目

序号	27号文专项资金名称	中央下达项目名称	中央补助文号	市级公开部门	财力结算区文号	2024年中央、市级下拨金额	资金拨付情况					公开部门	支出科室专管员确认是否公开，公开的请用“√”表示，不公开的说明原因。	备注	
							分配依据	分配标准	分配流程	分配对象	分配金额 (包括区级配套资金)				分配日期
1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奖励扶助制度专项资金	计划生育转移支付资金	财社〔2023〕0154号	市卫生健康委	沪财社〔2023〕201号	82.1	关于印发修订后的《上海市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实施办法》的通知（沪卫规〔2024〕4号）	每人每年2100元，不满6个月的，给予发放半年奖励扶助金（1050元）。	个人登记→村居审核→街镇级审核→区级审核→每年11月30日前发放至个人	年满60周岁的男性或年满55周岁的女性，无子女、或一个子女、或两个女儿的本市户籍农业户口人员	中央资金：96万元 区级资金：2430.695万元	2024.1.16	区卫生健康委		
2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奖励扶助制度专项资金	计划生育转移支付资金	财社〔2024〕43号	市卫生健康委	沪财社〔2024〕032号	13.9	关于印发修订后的《上海市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实施办法》的通知（沪卫规〔2024〕4号）	每人每年2100元，不满6个月的，给予发放半年奖励扶助金（1050元）。	个人登记→村居审核→街镇级审核→区级审核→每年11月30日前发放至个人	年满60周岁的男性或年满55周岁的女性，无子女、或一个子女、或两个女儿的本市户籍农业户口人员		2024.6.28	区卫生健康委		
3	计划生育特别扶助制度专项资金	计划生育转移支付资金	财社〔2023〕0154号	市卫生健康委	沪财社〔2023〕201号	329	关于印发修订后的《上海市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实施办法》的通知（沪卫规〔2024〕3号）	子女伤残：49-59周岁，每人每月770元；60-69周岁，每人每月820元；70周岁及以上，每人每月870元。 子女死亡：49-59周岁，每人每月960元；60-69周岁，每人每月1010元；70周岁及以上，每人每月1060元。	个人登记→村居审核→街镇级审核→区级审核→每年1、4、7、10月底前发放至个人	独生子女伤残或死亡，且女方年满49周岁的夫妻双方或者本人年满49周岁。	中央资金：366.1万元 区级资金：7895.996万元	2024.1.16	区卫生健康委		
4	计划生育特别扶助制度专项资金	计划生育转移支付资金	财社〔2024〕43号	市卫生健康委	沪财社〔2024〕032号	37.1	关于印发修订后的《上海市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实施办法》的通知（沪卫规〔2024〕3号）	子女伤残：49-59周岁，每人每月770元；60-69周岁，每人每月820元；70周岁及以上，每人每月870元。 子女死亡：49-59周岁，每人每月960元；60-69周岁，每人每月1010元；70周岁及以上，每人每月1060元。	个人登记→村居审核→街镇级审核→区级审核→每年1、4、7、10月底前发放至个人	独生子女伤残或死亡，且女方年满49周岁的夫妻双方或者本人年满49周岁。		2024.6.28	区卫生健康委		

2024年宝山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财政专项补助资金分配结果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分配对象	分配依据	分配标准	分配流程	分配金额	分配形式	备注
1	吴淞街道（22人）	财社〔2023〕0154号、 沪财社〔2023〕201号； 财社〔2024〕43号、沪 财社〔2024〕032号	关于印发修订后的《上海市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实施办法》的通知（沪卫规〔2024〕4号） 每人每年2100元，不满6个月的，给予发放半年奖励扶助金（1050元）。	个人登记→村居审核→街镇级审核→区级审核→每年11月30日前发放至个人	7.320	直接拨付至个人账户	
2	罗店镇（4199人）				870.345		
3	大场镇（188人）				38.745		
4	月浦镇（2364人）				488.985		
5	杨行镇（555人）				110.280		
6	罗泾镇（2831人）				583.565		
7	顾村镇（2084人）				427.245		
8	庙行镇（1人）				0.210		
合计					2526.695		

2024年宝山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特别扶助制度财政专项补助资金分配结果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分配对象	分配依据	分配标准	分配流程	分配金额	分配形式	备注
1	吴淞街道（2605人次）	财社〔2023〕0154号、 沪财社〔2023〕201号； 财社〔2024〕43号、沪 财社〔2024〕032号	关于印发修订后的《上海市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实施办法》的通知（沪卫规〔2024〕3号） 子女伤残：49-59周岁，每人每月770元；60-69周岁，每人每月820元；70周岁及以上，每人每月870元。 子女死亡：49-59周岁，每人每月960元；60-69周岁，每人每月1010元；70周岁及以上，每人每月1060元。	个人登记→村居审核→街镇级审核→区级审核→每年1、4、7、10月底前发放至个人	737.355	直接拨付至个人账户	
2	友谊路街道（2020人次）				610.454		
3	张庙街道（4274人次）				1254.355		
4	罗店镇（2271人次）				662.144		
5	大场镇（4247人次）				1215.299		
6	月浦镇（1719人次）				501.309		
7	杨行镇（1179人次）				347.684		
8	罗泾镇（610人次）				180.308		
9	顾村镇（3307人次）				951.305		
10	高境镇（2425人次）				686.755		
11	庙行镇（1156人次）				328.897		
12	淞南镇（2537人次）				727.671		
13	军天湖农场（32人次）				8.208		
14	白茅岭农场（31人次）				8.371		
15	川东农场（16人次）				4.447		
16	上海农场（55人次）				37.534		
合计					8262.096		